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 0382清申 1 号

申请人：王铉，男，197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仁怀市中枢街道城北社区西门组，公民身份号码5221xxxxxxxxxx4431。

被申请人：贵州美酒河酒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酒都新区（香榭花都）2-13-5和2-1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KADLK08。

法人代表人：李宇舜。

2024年10月24日，王铉以贵州美酒河酒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酒河酒旅公司）解散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美酒河酒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依法通知，美酒河酒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美酒河酒旅公司经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于2021年2月4日，注册登记地址为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酒都新区（香榭花都）2-13-5和2-13-4，注册资本

100万元，股东王郁晓、王铨、蔡波分别认缴出资 60万元、25万元、15万元，分别持股 60%、25%、15%。美酒河酒旅公司注册成立后不久，股东王郁晓无法联系，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股东王铨、蔡波诉至本院，要求解散美酒河酒旅公司。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4）黔 0382 民初 4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美酒河酒旅公司。该判决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生法律效力，此后，美酒河酒旅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为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美酒河酒旅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王铨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铉对贵州美酒河酒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喻 茜
审 判 员	张浪琴
审 判 员	谢涛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罗倩倩
书 记 员	赵小方